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 2022（00843）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446,474,618.60 元。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8,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6,800,000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